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昭昱  
電話：06-390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feeling0102@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考字第09900998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教師於學年度內8月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其考核獎金核給之計算基準疑義一案，依教育部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9月7日台人(二)字第0990153168號函辦理。
- 二、請本市立人國小及安平國小人事室將本案建置於本市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
- 三、前揭教育部函影本請於本府員工入口網附件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